

#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

## 「愛·永存」攝影比賽

### 一、 宗旨

家庭照顧者在無邊無涯的照護歷程中，面對需要照顧的身心障礙者也許是內心複雜、也許是倍感壓力、也許是懷抱愧疚、也許是責無旁貸，但無論是何種心態，都脫離不了照顧者發自肺腑的關愛之心。

將身障者送往機構或留置身旁，訓練他們獨立生活或提供永遠的庇護，種種選擇之下都沒有所謂的是非對錯，只在於合不合適。

在這起伏波瀾的照護之路，照顧者們都在用自己的方式給予身障家屬最真誠的力量，讓愛-永遠存在。

### 二、 攝影主題

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相處的點滴，可以是美好的、可以是疲憊的、可以是複雜的...依循本次活動的宗旨，以照顧者或被照顧者的角度出發，不限制攝影器材，拍下攝影者自己眼中的世界，無論是某個人物、某個場景、某樣物品或某種情境，用該作品來訴說家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間的點點滴滴。

### 三、 作品規格

- (一) 參賽作品以原創影像作品為限，同一作者以 5 幅作品為限。
- (二) 本次比賽參賽作品均不退稿。送交作品時應註明作品題名，此外，作者需敘述作品意涵，最少約 50 字，最多約 200 字。
- (三) 繳交作品時需附上基本資料，請如實填寫。基本資料包括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。
- (四) 彩色、黑白、正片和數位作品均可參賽，請保留原始正片、負片或數位作品的原始檔案，以便獲獎作品可以印刷發表，數位作品的原始檔案須 800 萬畫素以上。
- (五) 參賽作品只需繳交電子檔，除不得翻拍拷貝，其他如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可做適度調整，也可裁切格放、人工加色、電腦合成(素材皆須為原創)。如為系列連作以 3 幅件為上限(請標明為系列連作)，以 1 件作品計算。
- (六) 參賽作品需為投稿本人**近期(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賽截止日)**拍攝的合法攝影作品，不得拷貝或易偽，並且未曾在任何攝影比賽中獲得獎項，也未曾公開發表者(公開發表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；如有著作權與年限之爭議，參賽者負舉証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)。
- (七)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- (八) 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。

#### 四、 收件日期及方式

- (一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09 月 11 日止。
- (二) 收件方式：以電子信箱寄送。

#### 五、 收件地址：

1. 電子郵件：  
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[kmkf2013@gmail.com](mailto:kmkf2013@gmail.com)  
連絡電話：082-334380
2. 網站：  
私訊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FB  
官方 FB 網站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kmkf2013>
3. 檢附資料：  
※請在郵件主旨上註明「愛•永存 ○○○」字樣(○○○處填寫拍攝者名字)。  
※請於郵件內文明確註明參賽組別：身心障礙者請檢附「身心障礙證明」；家庭照顧者請檢附被照顧者「身心障礙證明」及關係(如：母女、兄弟、叔姪)。  
※請於郵件內文註明作品名稱

#### 六、 得獎作品展覽活動：

獲獎作品將進行公開展示，展示地點將於展覽企畫完成後另行公告。

#### 七、 主辦單位

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

#### 八、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

#### 九、 評審地點及得獎通知、頒獎時間地點

- (一) 得獎通知：專人通知，並公告於本協會 FB 官方網站。
- (二) 頒獎時間：於作品展覽期間挑選一日。
- (三) 頒獎地點：於作品展覽地點。

#### 十、 評審委員：

1. 由主辦單位推薦委員擔任評審，共 2 位。
2. 邀請專業攝影師擔任評審，共 1 位。

#### 十一、 評分標準

**主題內容：40%** 依據作品主題詮釋能力進行評分。

**視覺創意：40%** 攝影構圖的表現，包括攝影技巧、光線、取景等。

**人氣：5%** 藉粉絲專頁投票，按讚得一分、分享得三分，分數最高者為滿分，第二名起依比例計分。投票期程與詳細辦法以粉絲專頁公告為主。

其他：15% 作品具有特殊啟發或意義、創意的表現手法等。

## 十二、參加對象

參加對象共分兩組，分別為：

1. 金門地區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。
2. 金門地區身心障礙者。

## 十三、獎項：

1. 特優：1名，禮券200元，獎狀1幀，禮品一份。
2. 優等：2名，禮券150元，獎狀1幀，禮品一份。
3. 佳作：5名，禮券100元，獎狀1幀，禮品一份。
4. 人氣獎：5名，禮券50元，禮品一份。
5. 參加獎：10名，禮品一份。

##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前3名得獎者不得重複，佳作則不在此限，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，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。
- (二) 攝影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作者需自行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；若有糾紛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優勝者取消獎項。
- (三) 得獎作品之檔案或原稿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得獎人仍保有姓名表示權，得獎人需簽署該作品著作權讓渡書。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。
- (四) 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有使用及宣傳權利，例如：展覽、公開發表權利。得獎作品如有偽冒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予以遞補。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五) 參賽作品一經投稿，如獲獎，即視為同意比賽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之使用權，除獲頒獎項所規定之獎金、獎狀外，不另付稿酬。
- (六) 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七) 凡參加本攝影比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。
- (八) 如攝影比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如已繳交郵件資料，另行退還。
- (九) 未得獎之作品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退還原件，且主辦單位依法不得使用任何未得獎之作品。
- (十)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或爭議者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十一) 本辦法如有任何更動，以官方網站為準。